「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通識教育品保構面與指標

項目	內容
構面一	**教育目標與特色**
內涵	■ 學校應擬訂明確務實的通識教育目標。通識教育目標與學校教育目標宜有對應與連結。 ■ 學校應積極提升學生「品格素養」，促進學生人格健全發展，培育學生成為優質公民。 ■ 學校應訂定適當的學生「一般（基礎）通識」能力指標，擬定具體策略，予以落實。 ■ 學校應建立明確的通識教育特色，積極提升通識教育品質。 ■ 通識教育應與學院、系、所之專業教育適度融合，發揮相輔相成之功能。 ■ 學校應加強宣導，使教師與學生皆能瞭解通識教育之重要性，以利通識教育之推展。
核心指標	1-1 通識教育之目標與特色。 1-2 通識教育目標與學校教育目標之對應情形。 1-3 學校提升學生「品格素養」的策略與執行情形。 1-4 學校培養學生語文、資訊等「一般（基礎）通識」能力之策略與執行情形。 1-5 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 1-6 學校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相關規範之作法。
詞意說明	▪ 通識教育：又稱「全人教育」。類型包括「一般（基礎）通識」、「核心（指定）通識」、「博雅（分類）通識」，各校得自訂名稱。 ▪ 品格素養：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認知（法治、道德、倫理、性別平等…）、態度（正向、樂觀、進取…）與涵養（文學、藝術…）。「素養」通常藉由核心通識、博雅通識之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社團、參訪、服務、藝文活動、成長學習、…等非正式課程之課外學習）所培養。 ▪ 一般（基礎）通識能力：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語文、資訊等一般知識運用能力。語文應包括本國語文及外國語文。 ▪ 專業教育：培育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之教學課程。 ▪ 理念：希望達到的最高境界或最理想的願景。 ▪ 通識教育之相關規範：指與通識教育之行政組織、教師教學、學生學習相關的法規。 ▪ 融合：指課程之橫向連結、課程內容之相互印證或補充、通識學習對專業學習的輔助、通識課程之規劃與院系全人教育目標之契合…等作法。
構面二	**課程規劃與執行**
內涵	■ 學校應依據通識教育目標規劃符合學生人格成長與生涯發展需要的通識教育課程。 ■ 學校應建立完善的通識課程之規劃、執行、檢討與改善機制並落實運作。 ■ 教師應配合社會現況及未來趨勢設計有助學生人格成長與生涯發展的課程內容；

項目	內容
	學校並應建立通識課程內容之審查機制並落實審查。 ■ 學校應訂定完整的通識課程修課相關規範，以利達成課程規劃之目標。 ■ 學校應提供足夠的修課機會，並宣導及輔導學生選課。
核心指標	2-1 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必/選修課程規劃之合宜性。 2-2 通識課程開設科目與通識教育目標之對應情形。 2-3 通識課程之規劃、執行、檢討、改善機制與運作情形。 2-4 通識課程之各科目教學目標及教學內容與學生學習需求之符合情形。 2-5 通識課程修課規範之合宜性。 2-6 修課/選課輔導措施與執行情形。 2-7 新開課程審核及現行課程汰除之標準訂定與執行情形。
詞意說明	▪ 教學目標：指該課程希望學生能獲得的知識及其運用能力。「教學目標」是該課程「授課計畫」(教學大綱）之撰寫依據。 ▪ 修課規範：指應修學分數、開課人數、能力分班、博雅通識選習領域、連續課程之擋修…等規定。
構面三	**師資素質與教學品質**
內涵	■ 學校應建立嚴謹的通識教師遴聘/邀聘機制，並確保教師之專業素養能符合通識教育教學之需求。 ■ 學校應檢視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學方法等教學設計是否符合學校通識教育目標。 ■ 學校應協助授課教師編製教材與應用教學媒體，並改進教學方法。 ■ 學校應建立增進授課教師專業知能與教學能力之機制，以確保及提升教學品質。
核心指標	3-1 通識教師之遴聘/邀聘機制、遴聘/邀聘條件及聘任程序之合宜性。 3-2 授課教師之專業素養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 3-3 學校對通識教師教學設計之規範及執行情形。 3-4 授課教師依據課程教學目標及課程性質進行學習成效評量之作法。 3-5 學校協助通識教師增進專業知能與教學能力之機制與運作情形。 3-6 學校評估、檢討及改善通識課程教學成效之機制與運作情形。
詞意說明	▪ 教師之專業素養：係指教師在專業領域之學識（學歷、研究、證照）與經驗，及教學、研究能力。 ▪ 教學設計：課程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學方式、對學生之學習要求…等事項之規劃。 ▪ 學習成效評量：學生透過學習得到知識及運用能力程度之評測。方式包括筆試、口試、報告、實作、展演、創作…等。 ▪ 教學能力：含課堂經營、口語表達、師生互動、教材編製、教學媒體應用…等能力。
構面四	**學習資源與支援措施**

項目	內容
內涵	■ 學校應提供符合教學與學習需要的軟硬體資源，並建構有助提升學習成效的學習環境。 ■ 學校應提供各項支援措施，協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 為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學習動機，學校應規劃及辦理多元學習活動，並建立學習輔導機制。
核心指標	4-1 學校提供的學習資源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之符合情形。 4-2 學習環境之建構與運用情形。 4-3 協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支援措施與執行情形。 4-4 配合課程需求的多元學習活動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4-5 學習輔導之機制與運作情形。
詞意說明	▪ 學習資源：包括空間、軟硬體設備、經費及人力（主管、專兼任教師、行政人員、教學助理）等。 ▪ 學習環境：包括空間與設備之情境設計與使用規劃、潛在課程之規劃與執行、學習機會之確保與開發。 ▪ 支援措施：如協助安排統一會考、能力分班、問卷調查、校外教學、參訪…等。 ▪ 多元學習活動：指不同型態的學習模式。包括課堂聽講、小組討論、線上學習、利用視聽設施學習、觀摩、實作/實習、校外教學、參訪、專題製作、作業或報告撰寫…等。 ▪ 學習輔導：包括菁英輔導、學習落後輔導…等。通識教育之學習輔導重點在學習意願不高、學習態度不積極、學習成績落後學生之輔導。
構面五	**行政組織與自我改善機制**
內涵	■ 學校應設置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訂定組織規章，並建立常態化之行政運作機制。 ■ 學校應健全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以提升通識教育之行政品質與業務成效。 ■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應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並蒐集師生及畢業校友之意見，針對通識教育之行政運作、法規制度、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等，進行檢討與擬定改善策略並落實改善。
核心指標	5-1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之合宜性。 5-2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行政運作相關法規制度及其執行情形。 5-3 通識教育之自我改善機制與運作情形。 5-4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蒐集與分析師生及畢業校友意見之作法與分析結果之運用情形。 5-5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持續性自我改善措施及其執行情形。 5-6 最近一次通識教育評鑑或訪視之改善建議執行情形。
詞意說明	▪ 人力配置：包括主管、行政人員、專兼任教師、教學助理之安排與職責規劃。 ▪ 行政運作：行政組織成員依法規制度執行其職掌業務。

項目	內容
	▪ 自我改善：包括「內外部評鑑」及「各項運作之經常性自我改善措施」。 ▪ 「內部評鑑」：包括學校自辦的評鑑或委請經教育部認可的評鑑專業機構進行的評鑑。 ▪ 「外部評鑑」：指依政府規定由政府直接或委託評鑑專業機構對受評單位進行的評鑑。 ▪ 「持續性自我改善措施」：指通識教育專責單位針對本身的行政運作、法規制度、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等所進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檢討、調整和精進。